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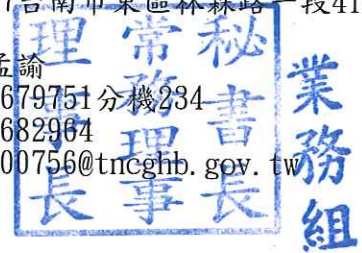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cghb.gov.tw

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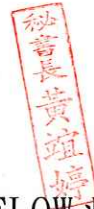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14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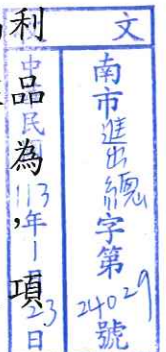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遠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EZFLOW光擦甲油膠（批號：2H15F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16日府衛藥字第113001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EZFLOW光擦甲油膠（批號：2H15F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）」化粧品，產品檢出含有「Benzene」化粧品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602704號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規定，Benzene (CAS No.：71-43-2) 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，Benzene依規定不得使用於化粧品自111年7月1日生效。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



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……」。

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三級：……第一級：（一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……。」同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一、第一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……」。

四、本案為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